

# 基督徒團體強烈要求維持現有議員出缺補選機制聯署聲明

我們是一群長期關注香港民主、人權及法治的基督徒團體。對於任何影響民主、人權及民生的議題，特區政府有責任將有關政策作出嚴謹的諮詢，並切實聆聽市民的意見。

林瑞麟局長提出因去年五月，有五位立法會議員辭職而引發五區補選事件，導致政府損耗一億二千六百萬元公帑是不必要的；他並指是次投票率只有百分之十七反映市民並不支持議員任意請辭，故於今年5月17日提出《2011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建議議員出缺替補機制以堵塞五區請辭帶來補選的漏洞。然而政府提出草案時，不但沒有向市民作出公開諮詢，更在建制派議員支持下以快刀斬亂麻手法，務求於上個立法會年度內草草通過。政府的做法極其粗暴，強奪市民補選權利，令香港市民強烈不滿及憤怒。

在七月一日有超過廿萬多名市民上街反對草案後，政府遂在強大的反對意見下於七月二十二日推出《填補立法會議席空缺安排》諮詢文件，所提出的四個方案竟不包括維持現有補選機制。再者，政府在諮詢文件中具引導性地遊說市民支持政府原有的替補方案，林局長亦只象徵式地做了兩場地區諮詢，明顯表示政府並不是有誠意向市民作出諮詢，只是程序上敷衍了事。

過往行之有效的補選機制不是浪費公帑，任何議員請辭與否均屬個人自由及意願，況且，議員請辭再選是不少國家民選議員表達對現政府施政不滿或不信任的方法和權利，政府不能因資源的問題隨意設立任何機制肆意剝奪議員的個人辭職自由及權利。

更重要的是，選舉權利是香港的重要基石，是政府必須保障人民的基本權利。或許有部份市民因議員辭職後再參選而不悅，然而這並非全面否定補選制度重要性及必須性的理由，否則就如倒洗澡水連孩童也一起倒掉般荒謬。相反地，是次因補選所需的公帑，只是反映特區政府善用資源為市民提供一個重新選擇具代表性的議員加入立法會的機會，為選舉制度起了更正面的教育。選舉票數的多寡，是市民的自由投票意願，立法會在2000年及2007年所進行之補選，投票率分別超過三成三及五成二，然而特區政府不但於上年沒有積極鼓勵市民踴躍投票，現在更以粗鄙的手段隨意刪除補選機制，把市民應有的基本權利剝奪，是完全不可接受的做法。

政府現行的建議（諮詢文件方案二）提出，出缺首先由離任議員同一名單上首位未當選候選人替補。如該人不合資格或不願意替補，則按序由第二位補上，依此類推；當同一名單再無人合資格及願意替補，則由遞補順位名單作替補，即首名可作遞補的人選為在上一次換屆選舉，獲最大餘數得票的候選人名單的首名未當選候選人。如該名候選人已去世，或已喪失資格，或無意出任議員，則由在該遞補順位名單上第二位人選作遞補，即在上一次換屆選舉中獲得第二最大餘數得票的名單上首名未當選候選人替補。林瑞麟局長認為這種遞補機制能反映選民在上一次換屆選舉中所表達的整體意願。然而其實遞補機制的荒謬、含糊與混亂之處相當多，國際上從來沒有採用名單投票制的國家在出缺議席之議員所屬名單以外找替補人選，這實際上是選擇選舉中的落敗名單，做法嚴重扭曲選民意願。同時，當局也未有規定頂

替名單的得票下限，換言之原本落敗的候選人就算得票極低，也可以透過遞補機制晉身議會。根據《基本法》第26條「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依法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任何人只要合符選舉資格，均可參選及被選」。因此，無論任何理由而出缺者，必須重新舉行補選，讓廣大市民再次選擇能代表自己的議員加入立法會。現時林局長提出的做法，除嚴重扭曲選民的意願外，亦剝奪選民在補選中投票的權利。不單違反《基本法》第26條，更是民主選舉一大倒退。

爲此，大律師公會曾再三發出聲明，重申政府的建議不但違反《基本法》及人權法，遞補機制更會造成荒謬的結果。然而林瑞麟局長不但沒有從善如流，更在如此重大的爭議上完全缺乏誠意及作出象徵式的諮詢，「並堅持上年不支持補選的市民，就已經等同支持取締補選」。這是極度輕蔑市民的表現，加上諮詢文件的理據不只是邏輯混亂，更是強詞奪理的詭辯，實在嚴重失職，足夠顯示他已不能勝任局長一職。

局長林瑞麟在七月一日反對替補機制的遊行前夕，一再強調有足夠民意支持，並無需要進行諮詢。直至七月一日超過廿萬的香港市民上街抗議替補機制強行立法，在7月4日又突然宣佈押後二讀及進行兩個月諮詢，政府的出爾反爾，朝令夕改的管治模式，已引起公憤。我們一群基督徒團體務必遵守聖經教導，「行公義、好憐憫，存謙卑的心與主同行」，秉行公義站在弱勢的一方，我們必須與被不公義對待、被無理剝奪選舉自由的市民站在一起。

我們強烈要求特區政府：

1. 立即撤回任何剝奪市民補選權利的議員出缺替補機制，維持現行補選制度。
2. 維護基本法第26條：「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依法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
3. 特區政府立即推行普選行政首長及全體立法會議員，重拾市民對政府的施政信心。
4. 強烈要求局長林瑞麟引咎辭職及向全港市民道歉。

聯署團體：

青台

一代人公社

合一運動同學會

香港基督徒學會

回歸基督精神聯盟

基督徒關懷香港學會

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

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

二零一一年九月廿一日